**宜蘭縣105年度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第1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年3月2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縣教師研習中心實習大樓B1研討室

參、主持人：本府教育處課程發展科莊科長文連 記錄：趙柏皚

肆、出列席：（如簽到表）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104學年度英語體驗營活動事宜，請討論。

 說 明：

一、2016群英行腳～大專英樂夏令營，目前僅湖山國小申請。

二、本（105）年度英語育樂營，除溪南地區中心學校提報3日以上之英語育樂營規劃，另與學術交流基金會預定合作辦理4月30日及5月14日二場次外師英語體驗營，並結合淡江大學英語系所大專生擔任志工，申請截止日105年3月25日。

 決 議：初審通過提報湖山國小申請教育部2016群英行腳～大專英樂夏令營計畫。

【案由二】有關本縣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辦理之Yilan Project事宜，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105年1月28日宜蘭縣104學年度第1學期中外師協同教學計畫期中工作報告會議紀錄：請學術交流基金會另案說明Yilan Project預定辦理情形及經費規劃。

二、請學術交流基金會就本項說明之。

 決 議：

一、105年度ETA Yilan Project 預計製作「宜蘭護照」的英語手冊，並拍攝ETA教學及文化交流相關影片(詳附件一)。

二、請英資中心整合本縣歷年英語教育之成效資料，彙整並製作本縣的英語教學成果影片。

本縣辦理英語教育相關計畫如下：

1.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成效計畫：

 (1)子計畫一：充實英語教學設備計畫(英語情境布置等)

 (2)子計畫二：舉辦英語學習活動計畫(英語育樂營、EEG)

 (3)子計畫三：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2.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計畫(FET)

 3.提升英語教學活動教育聘請外籍英語協同教學助理計畫(EAT)

4.海外華裔青年服務營、大專英樂夏令營

5.學校本位英語教學創新方案計畫

6.英語適性分組計畫(兩班三組教學)

7.宜蘭縣國際英語村(新生國小)

【案由三】有關本縣辦理教育部國教署協助引進外籍英語教師計畫，外籍 英語教師相關管理事項，請討論。

 說 明：詳見附件二。

 決 議：

 一、有關外籍英語教師作業注意事項及相關辦理時程資料轉知參與外師計畫之學校。

1. 為精進外籍英語教師(FET)班級經營、課程規劃、教案設計等教學技巧，促進中外師彼此間認識和增進教學效能，提升本縣學童學習英語興趣及能力，與學術交流基金會討論，建議105學年度邀請FET計畫外師參加ETA成長研習工作坊。

【案由四】本（105）年度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定期會議預定辦理時間，請討論。

決 議：105年度英資中心第2次定期會議日期及地點：105年5月30日（星期一）於新生國小英語村舉行。當天上午並辦理英語村擴增實境學習發表記者會，請新生國小協助辦理。

* 1. 臨時動議：無
	2. 散會：下午4時30分

附件一

**Yilan Project (草案)**

1. **Yilan Passport (宜蘭護照)**

1.內容：

(1)景點介紹(景點英文基本介紹)

(2)問題設計(日常生活的常問到的英文問題)

(3)學習活動(單)設計

(4)印章(宜蘭地標設計)

2.使用方法：

(1)學校：學校或是班級學生計畫至相關景點時，可以於網站下載，供戶

外教學時可使用。

(2)老師：會分享在英語教學中心學校或單位(如英語輔導團、英資中心

等)，提供老師們使用，也可當英語版鄉土教材使用。

(3)ETA：可當ETA的英語鄉土教材，供課程教學時使用。

(4)其他：建議在校外教學資源整合網上增一連結到ETA製作的宜蘭護照

與學習單，讓老師、家長或是學生下載使用，在相關英語網站上也可連結。

3.說明：目前以ETA去過的宜蘭景點配合宜蘭縣校外教學資源整合網上面的內

容為主，本學年度要選那幾個景點和共幾個景點尚在討論中。

**二、Yilan School Video (介紹宜蘭學校影片)**

1.主旨：主要是想要分享給以後的ETA或是外師，除了介紹ETA們所在學校的基本介紹與特色，也想讓觀看者對於在宜蘭教學環境的多樣化有些初步了解與準備。

2.說明：

(1)需考量請專業的攝影團隊做攝影與剪輯的經費或成效，目前先請ETA

自行錄影，專業剪輯的部份需去詢問與估價。

(2)影片詳細內容還要進一步討論，ETA們預計於三月底前自行找時間討

論腳本與撰寫。

附件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協助引進外籍英語教師作業**

**注意事項(草案)**

1. **聘任：**有關外籍英語教師(以下簡稱外師)之聘任係由國教署(以下簡稱本署)協助引進或由各縣市政府自行引進，皆依就業服務法第46條及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辦理，聘任方式如下：
	* + - 1. 本署協助引進：由本署合作駐外單位及教育廳推薦，或由外師自行應聘，本署確認教師資格、學歷證件、護照證件等相關文件，並由委辦單位召集相關人員進行面試，確認後分發至各校服務。
				2. 各縣市政府自行引進：由委託招募機構或專責單位依規定辦理。
2. **外師薪級年資採認基準**：
	1. 依外籍英語教師待遇標準表(附件)規定，外師之最高學歷與教學年資核計薪級。教學年資以在國內外公立學校及國內已立案之私立學校任教期間始計入，教學年資按月計算，又不足年及實習年資不計入。
	2. 計算基準請外師提供國內外相關服務證明，並提供連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以利查核，未提供者，則不予採計。
3. 外師薪資及房租津貼計算基準：
	1. 外師薪資依外籍英語教師待遇標準表計算，薪資按月支給，不足月者，依服務天數佔該月天數之比例計算。
	2. 外師房租津貼，單身者每月以新臺幣5,000元計，眷屬隨同來臺者，則每月以新臺幣10,000元計，若未足月則依比例計算。眷屬未於臺灣與外籍英語教師同住者，外師視為單身，應提出親屬關係證明文件方得申請眷屬房租津貼。
4. 外師之差勤管理及年假核給基準：
	1. 外師差勤管理依聘僱學校及各地方政府相關規定辦理，請各縣市政府訂定相關規範，並請提供英文說明附載於契約中。
	2. 為鼓勵表現良好外師續留臺灣任教，每續留一學年之外師，學校應多核給一天年假，依此類推，上限至多加核五天。
5. 外師年度考核：
	1. 學校應至少每2個月對外師進行一次平時書面考核，並於每年聘僱期間屆滿前完成所有考核。
	2. 若外師平時考核未符合學校之期待，應由學校及縣市政府進行輔導，在3次輔導後，仍不適任者，則由學校依程序辦理解聘。
	3. 各校依各縣市之規定給予外師年終考核成績，考核結果給予下列獎懲：
		1. 考核評等為甲等(80分以上)、事病假合計不超過14天且無曠職紀錄者，發予月薪一個月考核獎金。
		2. 考核評等為乙等(70分以上，未滿80分)或事病假合計超過14天但不超過28天且無曠職紀錄者，發予月薪半個月考核獎金。
		3. 考核評等為丙等(未滿70分)，或事病假合計超過28天或有曠職紀錄者，不發予考核獎金。
	4. 若聘僱期間未滿一年，考核獎金依外師實際受聘僱月份佔12個月之比例計算，聘僱期間按月採計。
	5. 有考核獎金由學校於給付外師最後1個月薪資時，併同給付。
6. 外師轉銜作業：為鼓勵教學優秀之外師留任，若外師願意在該縣市服務，由縣市政府先行安排縣市內轉銜作業；本署每年四月調查外師是否願意異動至其他縣市，請學校提供名單、推薦函及考核資料等，俾利進行縣市間轉銜作業。
7. 各縣市政府應由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設立外師專責聯繫窗口為原則，負責處理外師相關事務及協助解決問題，並與學校進行協調。